

平龙政〔2023〕29号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石龙区“十四五”残疾人  
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已经区政府第15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4月28日

# 平顶山市石龙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区委、区政府安排及市残联工作要求，进一步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基础

区委、区政府格外关心残疾人，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时期，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把残疾人事业纳入全区发展战略大局，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目标，“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全区残疾人事业迈上新台阶。残疾人兜底保障水平大幅提升。全区 235 户 291 名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全部脱贫，累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417.11 万元，1500 人次领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完成 301 户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为 230 人次残疾人发放燃油补贴。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持续提高。为 922 人次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各类辅助器具 720 件；60 人次残

疾儿童得到康复救助，做到应救尽救。残疾人教育工作稳步推进。落实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资助政策，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5%；为 22 名残疾家庭学生和残疾学生接受高等教育提供资助资金 7.8 万元。残疾人就业状况明显改善。培训残疾人 400 人次，各类企业安排残疾人 110 人。宣传文化体育活动更加活跃。积极开展文化活动周，236 人次残疾人参与；实施残疾人“五个一”文化进家庭活动，110 人次残疾人受益。残疾人事业投入持续加大。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共下达残疾人发展补助资金 340 万元，区级安排财政资金 320 万元；建成残疾人托养康复中心项目 1 个，建筑面积 2292 平方米，基层服务残疾人能力持续增强。

我区有持证残疾人 2057 人，残疾人人数众多、特性突出，特别需要关心帮助。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一是残疾人返贫致贫风险高，相当数量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还比较困难。二是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和就业质量还不高，就业难、就业不稳定状况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平均水平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三是残疾人公共服务能力薄弱，残疾人多样性需求没有得到很好地满足。四是残疾人平等权利还没有充分实现，歧视残疾人的现象仍然存在。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扶残助残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残疾人事

业一定要继续推动”，要“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决不能让残疾人掉队。

“十四五”时期，是我区建设“全国独立工矿区转型发展示范区、河南省城乡融合创新发展先行区”，推进“三化”建设和“三区”协同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石龙不懈奋斗的攻坚期，必须继续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团结带领残疾人和全区人民一道，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实践，共创共建共享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 二、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弱有所扶，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以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推动残疾人事业向着现代化迈进，让残疾人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推动残疾人事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性的发展需要。

坚持普惠特惠相结合。着力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织密筑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网，帮助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坚持固根基、提质量。深化残疾人服务供给侧改革，强化残疾人事业人才培养、科技应用、信息化、智能化等基础保障条件，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主体的协同作用，发挥地方优势和基层首创精神，集成政策、整合资源、优化服务，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城乡、区域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

### (三)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落实好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稳定保障，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多形式

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基本形成，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均等化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水平明显提高。无障碍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方面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质量效益不断提升。

#### 预期性目标：

-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长与区 GDP 增长基本同步；
- 残疾人培训人数不低于 350 人次；
-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100%；
-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100%；
-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7%；
- 无障碍环境建设覆盖面实现全覆盖。

#### 约束性目标：

-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不低于 90%；
  -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不低于 90%；
  - 困难重度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数不低于 300 户；
- 到 2035 年，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我区基本

实现现代化目标相适应。残疾人物质生活更为宽裕，精神生活更为丰富，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平等包容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充分享有平等参与、公平发展的权利，残疾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 三、重点任务

(一) 健全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着力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

1.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做好易返贫致贫残疾人跟踪监测和帮扶，落实“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要求，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纳入易返贫致贫监测范围，做到精准监测，确保应纳尽纳。持续落实残疾人“两不愁三保障”政策措施，做好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帮扶工作。对脱贫人口中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残疾人，加强智志双扶，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帮助提高内生发展能力，实现就业增收。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残疾人，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过程中的重要作用，组织协调资源力量加强对残疾人的关心关爱。

2. 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积极与民政等部门沟通衔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提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最低

生活保障。落实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政策。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已就业残疾人可按规定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后给予一定时间的减退期。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子女、残疾儿童，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含高职、大专）阶段全部纳入教育救助范围，享受学生资助政策，给予减免费用、发放助学金、安排勤工俭学岗位等多样化的教育救助，激励残疾人自强不息，奋发进取。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残疾人救助安置和寻亲服务，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工作。

**3. 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积极发展残疾人服务类社会救助，推动开展残疾人长期照护服务。落实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等六部门制定的《关于河南省财政支持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豫财综〔2021〕12号），研究制定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政策，为符合条件、有长期照护需求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依托区残疾人托养康复中心，对有照护需求的残疾人实施集中照护服务。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托养照护服务。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完善服务功能，接收符合条件的老年残疾人。

**4. 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和待遇水平。**落实政府为重度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资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社会保险进行补贴等政策，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应保尽保。落实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政策，按规定做好重性精神病药物维持治疗参保患者门诊保障工作。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推进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加强工伤预防和工伤职工康复工作。

**5.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普遍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研究制定对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优先配租公租房。

**6. 落实残疾人优待政策。**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气、暖优惠补贴政策、电信业务资费和金融优惠政策。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和残疾人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等优待政策。为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导盲犬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和出入境提供便利。

**7. 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保障、应急服务和消防安全能力建设。社区探索建立结对帮扶制度，推进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中

开展应急预警改造项目，动员居民协助残疾人更好应对突发灾害事故。开展残疾人应急科普宣传，引导残疾人增强自救互救能力。

## （二）健全就业创业支持体系，推动实现残疾人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1. 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开展残疾人就业促进专项行动，落实残疾人就业支持政策。依法大力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服务、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投入。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大力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鼓励残疾人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行业发展，推动医疗机构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实施“美丽工坊”工程，支持手工制作等残疾妇女就业创业项目。实施“基地+产业”工程，扶持残疾人创业增收。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产业发展。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

**2. 改进残疾人就业服务。**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各类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等的作用，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全链条、专业化、精准化服务，将有就业意愿、就业能力的残疾人就业需求信息纳入就业信息化平台，深入摸排、建立台账、动态管理。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加大政府购买残疾人就业服务

力度，拓宽服务渠道，提高服务质量。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交流、残疾人就业产品市场营销、残疾人就业创业成果展示等活动。

**3. 保障残疾人就业权益。**对具有正常履职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的残疾人，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就业权益。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人职工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无障碍环境及合理便利，在晋职、晋级、岗位聘任、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加强残疾人就业劳动监察，坚决打击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

### (三) 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1. 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完善全面康复业务布局，强化服务功能。加强社区康复，推广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促进康复服务市场化发展。全面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持保障签约医生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服务。

**2. 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增强优质康复辅助器具供给能力，推动康复辅助器具提质升级。加强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适配专业人员培训，推动康复辅助器具适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及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照护机构开展康复辅助器

具适配服务。开展康复辅助器具、回收、维修等服务。

**3. 强化残疾预防。**落实《河南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3号)和《河南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结合残疾预防日等节点，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形成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意识。织密儿童保健服务网络，大力推进0—14岁儿童残疾筛查，不断提高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的能力和效果。开展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加强慢性病、致残性传染病、地方病防控，减少因病致残。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和社区心理干预，预防和减少精神残疾发生。

**4. 推进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全覆盖。**落实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学生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幼儿)予以优先资助。为残疾学生提供康复辅助器具、特殊学习用品、康复训练和无障碍等支持服务，为残疾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健全残疾儿童少年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

**5. 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残疾人“五个一”文化进家庭等残疾人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为盲人、聋人提供无障碍文化服务，鼓励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视听媒体和融媒体中心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扶持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师资培养。

**6. 推动残疾人体育全面发展。**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级各类全民健身活动，发展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身边化服务。每年举办 1-2 次全区性的残疾人体育比赛。做好优秀残疾人运动员的选拔、输送、就学、就业工作。

**7. 推进残疾人服务业发展。**开展残疾人服务需求评估和服务资源调查，加快康复辅助器具、康复教育、托养照护、生活服务、无障碍、文化休闲等残疾人服务业发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吸引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残疾人服务，满足残疾人多元化、多层次品质生活需求。扶持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发展。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全面推行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应用，实现“跨省通办”。

**(四) 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为残疾人更好融入社会提供良好环境**

**1. 加强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权益维护。**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确保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开展法律援助志愿助残行动，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服务。坚决打击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2. 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维护政策。**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国务院令第 622 号)、《河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84 号)，实施无障碍环境区建设三年行动，在乡

村建设行动、市政工程等工作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社区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加快提升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水平。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和全社会无障碍意识，加强无障碍监督，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

**3. 营造自强和助残的文明社会氛围。**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教育，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工程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内容，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扶残助残传统美德，积极倡导残疾人“平等、参与、融合、共享”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文明社会氛围。搞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利用“走进石龙”平台，讲好石龙残疾人故事。支持残疾人题材优秀纪录片、公益广告、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开展“自强人士”和助残人士评选表扬。

#### **(五) 加强支持保障措施，促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强化组织建设，加强统筹领导。**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省、市、区委决策部署有效落实，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

障。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残疾人事业发展纳入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协调督促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职尽责、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2. 健全多元化投入格局。**区政府要将残疾人事业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按照支出标准和支出责任合理安排经费。加快构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资金原则上优先保障实施需求量大、效果好、残疾人满意度高的项目。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充分发挥公益慈善组织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格局。

**3. 推进残疾人服务设施和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实现残疾人服务设施全覆盖，促进服务设施规范运营和发挥建设效益。鼓励将政府投资建设的残疾人服务设施无偿或低价提供给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使用，对新建民办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给予支持。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和基层残疾人组织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区残疾人托养康复中心基础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将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纳入“一网通办”平台、社会保障卡等加载残疾人服务功能。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残疾人服务体系，推动数字化服务在助残中的普惠应用。完善残疾人口基础数据，改进残疾人服务需求和服务供给调查统计工作方法，建设残疾人服务大数据平台。

**4. 增强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区、街道政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社区承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实施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全面建成社区残疾人功能小组。街道普遍建立“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等服务平台，开展集中照护、日间照料、社区康复、辅助性就业等服务。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街道、社区为残疾人服务提供场所，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做好走访探视、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安全提示、辅助性就业、社会工作等服务。开展特殊困难残疾人上门办证等便利化服务。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在社区开展助残服务。

**5. 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落实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两个确立”。发扬优良传统，履行好残联“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为残疾人解难，为党和政府分忧，把残疾人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听党话、跟党走。进一步强化基层残联组织建设，提高区、街道残联服务能力和水平，巩固和稳定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规范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选聘、任用、绩效考核，改善工作待遇，提高履职能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积极开展党风廉政教育。

## **四、实施机制**

实施好本规划是区政府的责任和全社会的义务。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和跟踪问效，在“十四五”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印发

---